

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需要改进

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zgcpwsw)开始统一公布全国范围内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类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

在此之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全国专业类案件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各地方也建立了地方性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从而形成了地方平台、全国专业案件平台和全国统一平台并存的情况。虽然这些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为调查和了解市场主体的诉讼情况,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便利,但同时这些平台也存在若干问题。

本文将简要介绍中国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的历史和现状,分析这些平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中国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历史简介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发[1999]28号)(“《五年纲要》”),提出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工作,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展示司法公正的载体¹。

自2000年至2006年间,最高法院及个别地方法院开始尝试于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例如,2000年6月,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法办发[2000]4号),决定将从当年开始,通过人民法院报网及最高法院开通的政府网,“有选择性地”公布该院做出的判决书与裁定书²;2002年,最高法院民四庭主办了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www.ccmt.org.cn),作为全国性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³;2006年,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ipr.court.gov.cn),作为全国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的统一网络公布平台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发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指导意见》,决定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公布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裁判文书。⁵

¹ 见《五年纲要》第13条

² 见《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法办发[2000]4号)第2条

³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通过网络增加透明度》中国法院网 2002-06-25

⁴ 《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中国法院网 2006-03-10

⁵ 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指导意见》第1条及第2条。

自 2007 年至 2010 年间，最高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0 号）、《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法发[2009]14 号）、《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法发[自 2007 年至 2010 年间，最高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0 号）、《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法发[2009]14 号）、《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法发[2009]58 号）、《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 号）等规定，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加大裁判文书的公开力度，并开始着手研究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根据我们的调查和统计¹，截止 2014 年 1 月，中国境内除西藏、宁夏两地区信息未能查明以外²，其他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立其各自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 号）（“**《2013 年规定》**”），决定设立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全国范围内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类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根据《2013 年规定》，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1) 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赔偿、执行及知识产权各类型案件；(2) 应为生效裁判文书，并且满足公布条件的都应当公布。《2013 年规定》正式生效后，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都应当在生效后 7 日内完成技术处理并于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同时《2013 年规定》也表示，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规定》正式生效。

中国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简介

从上述历史简介中可以看出，中国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存在地方平台、全国专业案件平台（即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和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与全国统一平台（即裁判文书网）并存的情况。

地方平台

¹ 调查和统计方法为登录各地方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查询其最早的裁判文书录入时间，如果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则我们推断其平台建立时间即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

² 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宁夏法院网 (www.nxfy.gov.cn) 与西藏法院网 (tibet.chinacourt.org) 均处于无法访问的状态。

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调查与统计结果，除西藏、宁夏两地数据不详以外，中国境内其余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立起各自的地方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但不同地区之间建立的地方平台仍存在一定差异，大致可分为两种模式：

1. 模式一，在省域范围内存在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公布省域范围内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判文书。例如北京、上海、浙江等 13 个省市即采取了此种模式。此种模式下，省级统一平台通常由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主办；通过该平台，可查询或浏览到该省域范围内，各级人民法院作出并已公布的裁判文书。

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模式一的 13 个省市中，除河南与海南两省外，其余 11 省市在省级统一平台外，某些省市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也建有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例如，北京市在建有省级统一平台（即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www.bjcourt.gov.cn）的同时，其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¹及基层人民法院均另外建有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进一步抽样调查结果²，上述省级统一平台外并存的其他平台，其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并未与省级统一平台进行统一和整合，即，存在某些已被省域内中级或基层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无法在省级统一平台上被查询或浏览到的情况。

2. 模式二，省域范围内不存在省级统一平台。在此种模式下，虽然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一般均建有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但该平台只公布本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而不公布省域范围内其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而同时，省域范围内的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则建有自身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云南、辽宁等 16 个省市即采取的此种模式。

需要注意的是，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我们未能查询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身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但该省的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法院均建有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地方平台公布模式	省、市、自治区
----------	---------

¹ 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外。

² 我们在北京、江苏、浙江与上海 4 省市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方式为在 4 省市省域范围内中级及基层人民法院自身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上随机选取其公布的裁判文书；提取前述裁判文书的案号、当事人等信息；再于对应的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上查询该裁判文书是否可以查询到。

存在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同时存在中级和/或基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11个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山东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北省、黑龙江省
	不存在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2个 ：河南省、海南省
不存在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三级人民法院分别存在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15个 ：云南省、辽宁省、安徽省、陕西省、山西省、四川省、青海省、广东省、贵州省、甘肃省、湖北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仅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法院存在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1个 ：吉林省

地方平台¹间除上述平台模式上的差异以外，还存在以下差别：

1. 《2013年规定》生效之后，地方平台的更新状况不同。根据我们截止2014年5月28日的调查与统计²结果，全国29省市中，19个省市的地方平台仍处于更新状态（见图一）。在这19个省市中，有8个省市的地方平台更新数据与在裁判文书网上更新的数据并不一致³；即，在2014年1月1日后，存在已在该8省市地方平台上公布的裁判文书，无法在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情况。而根据我们截止2014年5月28日的抽样调查⁴结果，同样存在裁判文书网上已公布的某些省域的裁判文书，无法在该省域的地方平台上查询或浏览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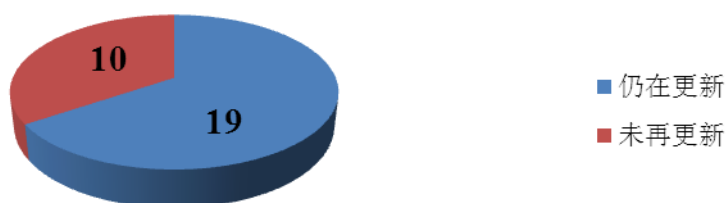
¹ 由于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我们的调查与统计对象只针对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所建立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因此，下文中的“地方平台”，若无其他说明，均专指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所建立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² 调查和统计方法为登录各地方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查询其在2014年1月1日后，是否还有公布裁判文书，如果仍有裁判文书公布，则我们推断其平台在2014年1月1日后仍处于更新状态。

³ 调查方式为在19个省市的地方平台上，随机选取其于2014年1月1日后公布的裁判文书；提取前述裁判文书的案号、当事人等信息；再于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该裁判文书是否可以查询到。

⁴ 我们在北京、江苏、浙江与上海4省市进行了抽样调查。抽样调查方式为在裁判文书网上随机选取其公布的上述4省市的裁判文书；提取前述裁判文书的案号、当事人等信息；再于对应的地方平台上查询该裁判文书是否可以查询到。

2014年1月1日后地方平台更新状况



图一

2. 地方平台是否具备搜索功能不同。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调查与统计结果，在已有的地方平台中，仅 15 个省市的平台具备搜索裁判文书的功能；即我们登陆该平台后，可以通过输入关键字、案号等信息，查询到该平台已经公布的裁判文书情况。而其余省市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并不具备搜索功能，只能采取逐项浏览的方式进行查询。
3. 公布的裁判文书效力不同¹。北京和河南两省市²要求各级法院应将已审结的（即包括生效与未生效的）各类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与裁定书，都于互联网上公布；而安徽和浙江两省³只要求将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于互联网上公布。
4. 裁判文书的公布时限不同⁴。浙江省规定，其辖区内的生效裁判文书，符合公布规定的，应当在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公布在网络平台上⁵。河南省要求在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后的 9 个工作日内于其指定平台公布⁶。安徽省则要求裁判文书生效并收到送达回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予以网上公布。⁷

通过上文的介绍可以看出，目前全国尚有 16 个省市并未建立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其他 13 个省市中有 11 个省市虽建有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但并未统一和整合其省域范围内的其他地方平台已经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这意味着如果想查询市场主体在某一省域范围内的、已被地方平台公布的裁判文书信息，从谨慎的角度出发，需分别查询该省的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公

¹ 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我们仅查询到北京、河南、安徽、浙江四省市对于互联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的效力问题所作出的具体要求，我们未能查询到其他省市对该问题的具体要求。

² 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指导意见》第 1 条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1 条。

³ 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试行办法〉的通知》第 3 条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规定（试行）》第 3 条。

⁴ 我们目前仅查询到河南、安徽、浙江 3 省市对公布于互联网上的裁判文书公布时限问题所作出的具体要求，我们未能查询到其他省市对于该问题的具体要求。

⁵ 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规定（试行）》第 8 条。

⁶ 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16 条、第 17 条及第 18 条。

⁷ 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试行办法〉的通知》第 7 条

布平台¹、已有的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公布平台和已有的各基层人民法院网络公布平台，加之许多地方平台并不具备搜索功能，其实际操作难度自然不言而喻。

全国专业案件平台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和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是中国现有的两个全国性、专业类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为包括各专门海事法院在内的，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做出的关于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裁判文书，该网站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²，且目前仍处于更新状态中。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为全国范围内的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该网站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正式启用，在裁判文书网正式启用后仍处于更新状态中。

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随机调查结果，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所更新录入的裁判文书中，存在无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情况。上述情况，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也同样存在。

此外，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抽样调查结果³，某些省域内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裁判文书，存在无法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查询到的情况；同时，也存在裁判文书网上已公布的某些省域内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无法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查询到的情况。⁴

全国统一平台

2014 年 1 月 1 日，裁判文书网开始统一公布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类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这也是中国目前为止公布案件类型最为全面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根据《2013 年规定》，在《2013 年规定》生效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只要符合公布条件，都应当在生效后 7 日内提交裁判文书

¹ 吉林省无该网络公布平台。

² 《展示司法保护成果 推进审判公开透明》 人民法院网 2011-04-22

³ 主要调查方式为在上海与北京两市的省级统一平台上，随机选取其公布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裁判文书；提取前述裁判文书的案号、当事人等信息；再于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查询该裁判文书是否可以查询到。

⁴ 因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搜索功能在我们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访问、调查时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尚无法获知本段所描述的情况，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是否同样存在。

网予以公布¹。登陆裁判文书网，通过输入关键词或案号，即可根据该关键词或案号查询到全国范围内的相关裁判文书情况。比如，当在关键词一栏中输入市场主体的名称后，理论上，就应该可以查询到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针对该市场主体所做出的所有生效裁判文书，除非该裁判文书：

1.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调解方式结案或其他被法院认定为不宜在互联网上公布的情况；或者，
2. 生效未满 7 日。

在通过关键词或案号获得查询结果之后，查询者还可以通过进一步选择案件类型（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受理法院、案由、裁判时间和文书类型，进行进一步的精确查询。

根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对裁判文书网的调查与研究结果，我们发现：

1. 只有不满半数省市实现了辖区内三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都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布。根据《2013 年规定》，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都应当将其所作的生效裁判文书在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布，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站说明，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只有北京、上海在内的共 13 个省市²，实现了辖区内三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都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目标。（见图二）

裁判文书网公布平台各地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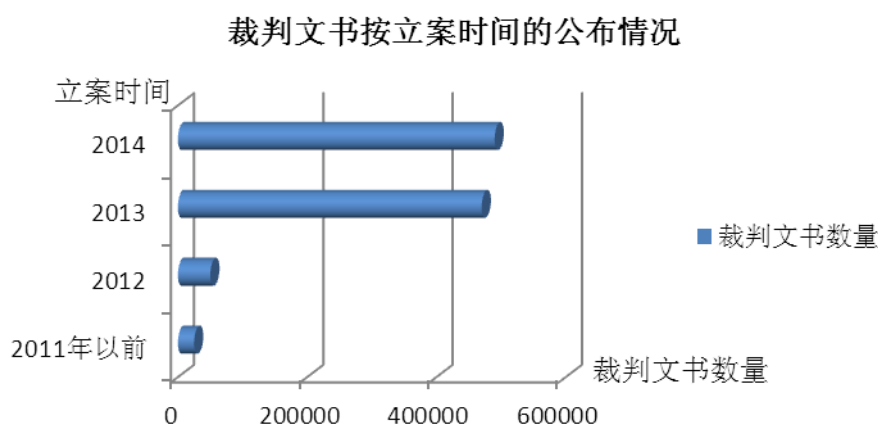
图二

2. 已公布裁判文书包括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生效裁判文书。根据《2013 年规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做出的生效裁判文书，符合公布条件的应当在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提交裁判文书网公布，对于在 2014 年之前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是否需要公布，《2013 年规定》并未提及。但从裁判文书网的搜索

¹ 根据《2013 年规定》第 14 条，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² 13 个省市分别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陕西省、广西省、福建省、海南省、辽宁省、山东省、河南省

功能来看，其支持查询者查询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的任一裁判时间内的裁判文书，而且根据我们的随机抽查，我们也查询到了许多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的生效裁判文书。但是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的生效裁判文书是否全面（不考虑还有部分法院没有实现在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因素），裁判文书网并未说明或提示。据我们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粗略统计与调查¹，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立案时间在 2014 年的共计约 49 万份；立案时间在 2013 年的共计约 47 万份；立案时间在 2012 年的共计约 5 万份；立案时间在 2011 年以前的共计约 2 万份（见图三）。虽然裁判文书上的立案时间并不能确切反映判决或裁定的生效时间，但从立案时间在 2013 年之前的裁判文书数量急速下滑的情况来看，2014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的裁判文书的公布数量很可能并不全面。



图三

3. 已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未遵循法定时限公布的情况。在我们随机抽查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的裁判文书中，仅有极其少数的裁判文书做到了在生效之后 7 日内就提交裁判文书网公布，一般都存在少则 15 日多则 2 个月的超期公布情况。²

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存在的问题

虽然中国已经建立了多层次和多种类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但对于查询者而言，通过前述平台查询市场主体的诉讼情况，尚存在以下问题：

¹ 调查方式为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输入案号的方式进行搜索。根据我们对实践的一般了解，裁判文书的案号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的代字和案件的顺序号组成，一般形式为“(XXXX)XXX 字第 XX 号”，案号开始的四位数字一般表示立案年度。因此根据裁判文书案中开始的四位数字，我们可粗略推测出该裁判文书涉及案件的立案时间的大致范围。比如若某一裁判文书的案号为(2013)XX 字第 XX 号，则我们推定其立案时间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

² 我们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随机抽取了 2014 年后生效并提交公布的裁判文书 50 份，其中仅 2 份满足了公布时限的要求。

1. 已公布的裁判文书并不全面。无论是地方平台，还是裁判文书网，其所公布的裁判文书都具有一定的选择性。除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是以调解形式结案的案件不予公布外，如果某一案件被法院认定为不宜在互联网上公布，则其裁判文书也不会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上公布。但相关规则并未就“不宜公布”的具体标准作出明确界定。

此外，根据裁判文书网的说明，全国仅 13 个省市实现了辖区内三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均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仍有 19 个省市¹并未实现此目标。而在前述 19 个省市中有 11 个省市并未建立省级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而在这 11 个省市中其省域内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并非都建有自身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这意味着这些省市内的某些人民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文书，即使符合公布条件，也无法通过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被搜索或浏览到。

2. 多平台并存，平台数据未整合、共享。在多平台并存的情况下，各平台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并未整合、共享，某一平台上的裁判文书无法在其他平台上被查询到的情况普遍存在。这意味着，如果希望通过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查询某一主体涉及的、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公布的裁判文书，需要分别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专业案件平台以及全国所有省市的地方平台。但受制于调查时间和成本的限制，这在实践操作上的可行性显然不大。
3. 裁判文书公布存在滞后性。裁判文书网规定的生效裁判文书公布时限为 7 日，在我们已查询到的就公布时限作出了规定的各地方平台中，其公布时限少则 5 日，多则 30 日。而根据我们的抽样调查结果，无论是裁判文书网还是地方平台，实践中均存在超过规定期限公布裁判文书的情形。这意味着即使涉及某一主体的裁判文书已经做出且符合公布条件，依然存在查询者查询时，无法被查询或浏览到的可能。
4. 无法查询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信息和案件执行情况。无论是地方平台、全国专业案件平台还是裁判文书网，其公布的都是已审结或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我们尚无法通过该等平台查询市场主体正在进行的、并未有审结或生效裁判文书做出的诉讼案件的信息。此外，最高法院已经于 2009 年建立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但是，裁判文书网目前并未与前述查询系统进行信息关联。在查询到某一裁判文书后，如果查询者希望进一步了解案件的执行情况，需要另行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¹ 包括西藏、宁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议

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无疑为调查和了解市场主体的诉讼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较为便捷的手段，但我们希望其能在未来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1. 首先需考虑在裁判文书网建立后，是否有必要保持多平台并存的格局。如果仍然保持多平台并存的格局，需要进一步考虑平台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各平台如何定位。但无论如何，关键的一点是各平台间的数据应当实现整合和共享。
2. 建议未来相关规则能够进一步明确“不宜公开”的案件的具体界定标准，以便查询者可以更加清楚的了解其可以查询到的案件的范围。同时，也期待尚未实现辖区内三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均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19个省市能尽快实现前述目标，以便裁判文书网尽快真正实现全国统一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的功能。
3. 虽然裁判文书网的查询功能支持查询2014年1月1日前的任一裁判时间内的裁判文书，而且我们也查询到了许多2014年1月1日之前的生效裁判文书，但如上文所分析，裁判文书网公布的2014年1月1日前生效的裁判文书很可能并不全面。建议裁判文书网就此作出提示，以免引起查询者的误解和困惑。此外，如果还有其他可能限制或影响查询结果全面性的因素或情形，也建议裁判文书网作出提示或说明。
4. 在裁判文书的公布时间上，除希望各级法院遵守裁判文书网络公布时间的要求外，建议未来进一步缩短裁判文书公布的时限要求，以便查询者可以更及时的掌握裁判文书的信息。
5. 建议裁判文书网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信息关联或整合，以便查询者在查询到裁判文书时，可同时便捷地查询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对于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信息的查询，有赖于未来建立立案信息的网络公布平台来实现。如果未来建立该平台，其可以与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信息关联或整合。这样查询者便可更加便捷地了解市场主体涉及的诉讼从立案到判决再到执行的全面信息。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何杰（合伙人）、张方和黄博豪。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何杰律师联系（电话：8610 59695336，电邮：he.jie@kejielaw.com）。

本文于 2014 年发表于财新网。